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重訂發展局及轄下部門 的首長級職位

建議事項

- 我們建議：
 - (i) 把發展局及轄下部門17個跨專業*職位改為指定職系 (即單一專業) 的職位；及
 - (ii) 把其中5個職位重訂職系。
- 以上建議**不會增加職位數目**，亦**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並獲所有**有關專業職系人員支持**。

「註：跨專業職位開設在某一職系，但亦可由其他專業職系的人員出任」

17個跨專業首長級職位

部門	跨專業職位的職銜	職位開設時的職級	擬議重訂的職系
工務科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D1)	總工程師	總土力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D1)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D1)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D1)	總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D1)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D1)	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7 (D1)	總工程師	總建築師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D1)	總城市規劃師	總城市規劃師
	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 (D1)	總城市規劃師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助理署長(技術) (D2)	政府工程師	政府土力工程師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D1)	總機電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總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D1)	總機電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總工程師／工程策劃 (D1)	總電子工程師	總電子工程師
	總工程師／綜合工程 (D1)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總工程師／市政工程 (D1)	總機電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總工程師／衛生工程 (D1)	總電子工程師	總電子工程師
	總工程師／業務發展 (D1)	總機電工程師	總機電工程師

D2 / D1 首長級薪級第2點 / 首長級薪級第1點

需要重訂的職位

重訂發展局的首長級職位

- 7 個總助理秘書長職位，屬總工程師職級，亦可由其他規劃及地政部門和工務部門的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 工程師、建築師、機電工程師及土力工程師曾出任職位，惟每次需向不同部門及職系遴選，挑選合適人員，耗費時間資源，效果亦不理想。
- 有需要建立一支穩定的跨專業職系團隊，以持續推動工務政策、工程及技術方面不同領域、不同範疇的工作。

重訂發展局的首長級職位

- **建議**：7個跨專業職位 → 指定職系的職位
 - 3個分別改訂為總建築師、總機電工程師和總土力工程師職位
 - 4個總工程師職位維持不變
- **好處**：局方可從指定職系挑選最合適人員出任；個別職系首長亦可有序策劃人力資源，有效調配人手、進行培訓、晉升及處理繼任安排。

重訂規劃署的首長級職位

- 總城市規劃師/跨界基建發展可由城市規劃師或工程師出任。
- 負責跨界運輸研究、監督運輸模型和數據庫的發展、及運輸基建和土地用途的綜合規劃，須具備**工程師的核心專門知識**。
- 自1996年由總工程師出任；建議將職位改訂為**總工程師**的指定職位。

重訂規劃署的首長級職位

-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可由城市規劃師或工程師出任。
- 需要策略規劃的專業知識和進行大型規劃和發展研究的經驗。
- 自1996年由總城市規劃師出任；建議將職位改為指定職系職位 → 城市規劃師。

重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首長級職位

- 助理署長(技術)屬工程師職級。自2010年起實施試驗安排，由土力工程師出任。
- 土力工程師在先進工程技術、地質 / 地理和資訊科技方面，均具備豐富的經驗和知識，能帶領部門發展和應用各種技術。
- 在總部開設一個政府土力工程師職位，配合另外由工程師出任的助理署長(行政)及助理署長(發展)，能令兩個職系在工作上更加協調，為部門提供**更全面支援**。
- **建議**：將職位改訂為政府土力工程師。

重訂機電工程署的首長級職位

- 7個跨專業的總專業職級人員職位，容許機電工程師、電子工程師或屋宇裝備工程師出任。
- 經驗顯示主管人員如更熟悉所屬部別的核心或重要業務，可提高運作效率和成效。
- 因應有關部別的業務詳情及所提供服務的比重和性質，7個職位由指定職系的人員擔任，在部別運作、人力策劃和調配方面更合適和有效率。
- 建議：7個職位 → 4個機電工程師
2個電子工程師及
1個屋宇裝備工程師

總結

- 上述建議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精簡程序**，增加人力資源管理的明確性。